

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 函

地址：244019新北市林口區民治路25號
承辦人：葉麗珠
電話：(02)26011014 分機61
傳真：
電子信箱：chuliyeh@gmail.com

受文者：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林中補字第11190949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度林口國民中學校友會獎助學金、技藝優良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112000600_111D2000154-01.odt)

主旨：檢送本校校友會「111年度獎助學金、技藝優良獎助金實施辦法」，請貴校協助公告，鼓勵目前就讀貴校之林口國中畢業校友提出申請，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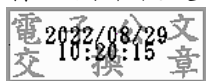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為鼓勵現就讀貴校高中職高二、高三(或五專二~四年級)之本校優秀的畢業校友敦品勵學或參加全國技能競賽有優異表現者，特訂定本獎助辦法。
- 二、申請項目：獎助學金、技藝優良獎助學金(僅能擇一申請)。
- 三、申請日期：即日起至10月7日止，逾期送件恕不受理(郵寄以郵戳為憑)。
- 四、申請方式：申請書隨文公告下載使用或請其逕向林口國中補校辦公室索取或至林口國中校網自行下載使用。
- 五、請協助轉知目前就讀貴校之本校畢業校友或公告周知，不勝感激。
- 六、檢附「林口國中校友會獎助學金、技藝優良獎助學金實施

辦法」(含申請書)

正本：林口國中校友會獎助學金發文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